

# 三地融治中心设计布展项目

## 合同协议书

采购方（甲方）： 龙游县横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龙游喜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05月

##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需方（甲方）：龙游县横山镇人民政府

供方（乙方）：龙游喜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鉴证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4年 月 日，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三地融治中心设计布展项目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编号：LYCG2024TY-023），确定 龙游喜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甲方、乙方、鉴证方三方根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内容

编号	节点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单价（元）	小计（元）
1	外立面处理含材料、人工	340	平方	15.0	5100.0
2	外立面粉刷含材料、人工	340	平方	59.6	20277.6
3	楼顶防水含材料、人工	152	平方	79.6	12099.2
4	外立面砌墙含材料、人工	70	平方	159.0	11132.8
5	正面外立面框架改造含材料、人工	130	平方	497.0	64610.0
6	地面拆除一楼	115	平方	20.0	2300.0
7	地面拆除二楼	148.26	平方	20.0	2965.2
8	墙面拆除一楼	42	平方	20.0	840.0
9	墙面拆除二楼	70	平方	20.0	1400.0
10	正面墙体拆除	30	平方	99.0	2970.0
11	内部墙面清理含材料、人工	500	平方	20.0	10000.0
12	内部墙面粉刷含材料、人工	500	平方	67.5	33750.0

13	一楼地面处理地砖含材料、人工	120	平方	198.8	23856.0
14	二楼地面处理地砖含材料、人工	147	平方	198.8	29223.6
15	楼梯地面处理地砖含材料、人工	40	平方	198.8	7952.0
16	地脚线含材料、人工	190	米	49.6	9424.0
17	吊顶含材料、人工	267	平方	179.0	47793.0
18	玻璃框架隔墙含材料、人工	58	平方	596.0	34568.0
19	水电含材料、人工	265	平方	149.0	39485.0
20	灯具	1	套	14910.0	14910.0
21	P2LED 大屏	8	平方	7156.0	57248.0
22	一楼墙面造型含材料、人工	90	平方	397.0	35730.0
23	玻璃门	14	平方	994.0	13916.0
24	实木门	5	扇	1490.0	7450.0
25	搬运费、垃圾清理费	1	组	4975.0	4975.0
合计					493975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叁仟玖佰柒拾伍元（¥493975元）人民币。

## 三、甲方工作

- 3.1、甲方指派建设单位\_\_\_为甲方驻工地联系人，在本合同中称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2、开工前，甲方对同意实施的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进行书面确认（图纸由乙方负责提供），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临时水、临时电的接口位置。乙方按月缴纳水电费，并负责使用及安装过程中供水供电等公用设施保护，直至本项目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为止。
- 3.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安装场地并协调周边关系，安装场地周围设施的保护工作由乙

方负责。

- 3.4、甲方工地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四、乙方工作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总价 1%的履约担保，待项目服务期结束，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七个工作日内返还。

- 4.1 乙方指派 童琦园 为乙方驻安装现场项目经理（联系地址、方式：龙洲街道远洋现代城 2-1-10 号、15957027174），负责现场安装、组织及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处理设计与安装的衔接问题，按要求组织安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4.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布展方案、设计图纸，以及相关的安装和验收规范进行布展安装，以确保实际效果与设计方案一致，做好各项安装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结算。
- 4.3 乙方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布展安装现场管理的规定。
- 4.4 安装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4.5 乙方承担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乙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安装过程中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不发生火灾、亡人等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
- 4.6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乙方应将安装现场清理干净，并负责现场垃圾的清运。
- 4.7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对方收到保密信息之日起，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完成而终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图纸等装饰、装修文件提供给第三方。若涉及国家相关部门调取，乙方须通知甲方。
- 4.8 乙方负责办理安装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4.9 乙方保证在安装期及安装后的设备调试期内，对甲方进行管理人员培训，并提供相应的书面使用说明，使之能够完全掌握使用、检查、维修设备等相应技术。

#### 五、关于工期的约定

5.1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完成设计布展并通过验收。

关键工期节点：

-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并提交展品展项的设计图纸和设计预算资料；
- 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安装；
- 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调试、验收。

关键工期节点为硬性工期，乙方必须按照上述关键时间节点编制展品展项设计、制造和安装调试实施进度计划，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进度计划的实施。

5.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15日历天内提交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成果供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设计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安装过程中如需变更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3 因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项目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安装不能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5.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按时完成相应设计、安装工作，除甲方同意或不可抗力外，乙方不能停止设计、安装。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予顺延。

5.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连续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 六、关于项目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本工程以设计、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相关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 本项目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如涉及进口设备，需要符合国际标准）。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安装之日起14日内，通知甲方分段进行验收。甲方根据验收合格情况，签署书面验收合格通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且不能影响工期，费用乙方自己负责；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3 总体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布展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报告单后14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日内给与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

6.4 项目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乙方负责监管馆内各种钥匙及设备控制密码，甲方不得擅自使用馆中任何设备，甲方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视为甲方对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视为甲方验收合格通过。

## 七、关于项目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形式，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布展方案设计、文案创作、装修、水电铺设、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安装费、布展展品购置费、设备购置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安全保护、现场清理、检验验收、质保期内的服务、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图纸及清单未实施部分按实扣减。

##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提供设计布展方案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50%；节点全部竣工，由业主（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款。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4. 若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不及时或维修不到位，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将增加 3 个月的履约保修期。

## 九、履约质保服务

9.1 履约质保期：所有设备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9.2 保修内容、范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安装内容；

9.3 履约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二十四小时内到场保修；否则，甲方将另派人员修理；修理费从履约保证金中按实扣支。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9.4 履约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9.5 履约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仍应对工程保证及时、良好的维护服务；

9.6 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或担保公司提供的保函、保险保单（银行、担保企业按市、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须经采购人确认。

## 十、违约责任书

10.1 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有权收取已收到的全部款项作为赔偿；因乙方

原因造成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没收履约担保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0.4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项目及其所涉及设备材料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国家的相关标准，如由于项目存在缺陷或隐患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对该损害承担全部赔偿义务及法律责任。

10.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本项目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3000 元/天。

10.6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则扣以 2%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0.7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8 质量保质期内，由乙方实施的内容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向乙方处以缺陷修复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10.9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申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他约定

13.1 布展实施过程中，如有增加项目，双方协商确定。

13.2 发生的工程量在报价中有标注价格的，按报价中的价格执行。

13.3 发生的工程量在报价中没有标注的，由乙方上报工程预算，甲方予以确认。

13.4 布展方案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由乙方提供变更书面材料，甲方予以签字确认。

13.5 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催告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催款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向乙方付款，乙方可按停工处理，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十四、附则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两 份、乙方 两 份，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和有关部门各存一份。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2024.5.31

合同鉴证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35071986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2024.5.31

